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壜全字第78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鄭偉廷

相對人 林妘家即林怡均

林榮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妘家即林怡均於民國109年5月26日以相對人林榮基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及授信約定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7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7日止。詎相對人本息僅繳至113年4月27日，仍積欠本金251,397元，依上開借據第9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聲請人寄予相對人之催告函均經簽收卻遲未受清償，足見其等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林妘家經營之商號已停業，顯見已無還款能力，本案應有假扣押相對人財產之必要。如認釋明仍有不足，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聲請准聲請人：以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251,397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

01 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02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3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4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05 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06 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
07 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
08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
09 均屬之。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
10 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
11 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
12 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10
13 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若債權人就其請求
14 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
15 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
16 照）。

17 三、經查：

18 (一)假扣押請求部分：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
19 押，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20 契約暨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且聲請人
21 業已依法起訴，有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1572號清償借款事
22 件卷宗可稽，堪認聲請人已就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相當之釋
23 明。

24 (二)假扣押原因部分：聲請人對於本件請求假扣押之原因，雖主
25 張相對人林妘家經營之「尼莫玩具企業社」已歇業，以及相
26 對人於本件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中未依聲請人催告履行等
27 情，並提出催告通知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為
28 佐。然「尼莫玩具企業社」僅係林妘家從事商業活動所註冊
29 之名稱，非謂此獨資商號之營業狀況為停業，即能釋明相對
30 人不為給付、或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形，至多僅能認定該
31 組織現無商業活動，而相對人不為給付之原因甚多，不能僅

01 因其等現不為給付，便即遽認有假扣押之原因。是以，依上
02 開說明實難認相對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
03 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聲請人之債權等
04 情。此外，聲請人亦未能釋明相對人日後確有不能強制執行
05 或甚難執行之虞，則聲請人並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尚無從
06 以供擔保填補其釋明之欠缺，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亦不
07 得為命供擔保准予假扣押之裁定。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固已為釋明，然就日
09 後有何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其釋明既有欠
10 缺，而非釋明不足，揆諸首開說明，即與假扣押之要件有所
11 不符，其假扣押之聲請即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2 五、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日
19 書記官 陳香菱